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深化增值税改革100问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税总办发[2019]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了《深化增值税改革100问》（以下简称“《100问》”），包括了100个与增值税改革有关的常见问题。（有关《100问》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2期以及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间接税通讯》。）

其中，《100问》中对符合条件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实行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政策予以了进一步明确：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这里的执行期限是指税款所属期。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范围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有关3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2期，以及《中国间接税通讯》第2016001期及2016002期。）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实际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累计销售额计算。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照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当期销售额应当合并计算，然后再除以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售额，以此计算销售额的比重。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下一个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不适用于加计抵减政策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适用于加计抵减政策：

- ▶ 由于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10%计算的，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不得从加计抵减额中抵减。
- ▶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款所属期），2022年1月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调减加计抵减额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则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纳税人应详读39号公告、14号公告、15号公告以及34号文，并据此适用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0问》全文：

http://www.gd-n-tax.gov.cn/gdsw/srdwd/2019-03/26/content_71c39822ea114812ba67afde9a9edd4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32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10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50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43931/content.html>

▶ 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内容提要

根据上述39号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了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以下简称“193号文”），将建办标[2018]20号文（以下简称“20号文”，即《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有关单位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应的调整工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3号文全文：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3/t20190328_23994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804/t20180411_235679.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

内容提要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9年2月25日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19年3月28日经法释[2019]3号文正式发布。

《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 ▶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 ▶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 ▶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 ▶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 ▶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 ▶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 ▶ 管理人处分《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规定》相抵触的，自《规定》实施之日起不再适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4866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破产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6-09/26/content_5354980.htm

海关法规

▶ 关于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50号）

内容提要

2019年3月22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9]50号（以下简称“50号公告”），以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

根据50号公告，对下列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

- ▶ 区内的基础设施、生产厂房、仓储设施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
- ▶ 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办公用品；
- ▶ 区内企业所需的劳保用品；

- ▶ 区内企业用于生产加工及设备维护的少量、急用物料；
- ▶ 区内企业使用的包装物料；
- ▶ 区内企业使用的样品；
- ▶ 区内企业生产经营使用的仪器、工具、机器、设备；
- ▶ 区内人员所需的生活消费品。

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后，上述货物、物品可不采用报关单、备案清单方式办理进/出区手续。区内企业做好便捷进出区的日常记录，保证相关情况可追溯。

区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办理上述货物、物品简化进出区手续：

- ▶ 超出规定范围，擅自通过便捷管理模式进出区的；
- ▶ 未如实办理货物、物品便捷进出区的；
- ▶ 涉嫌走私被立案调查、侦查的。

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业务、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企业委托加工业务、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业务，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50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2019年3月22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55649/index.html>

▶ 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58号）

内容提要

为做好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工作，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7日就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9]58号（以下简称“58号公告”）。

58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58号公告所称特许权使用费及应税特许权使用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经海关总署令[2013]213号公布）中规定的定义。（有关《审价办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03期。）
- ▶ 纳税义务人在填制报关单时，应当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确认是否存在应税特许权使用费。出口货物、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
- ▶ 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已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已支付的金额应填报在报关单“杂费”栏目，无需填报在“总价”栏目。海关按照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税款。
- ▶ 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在每次支付后的30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并填写《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 ▶ 因纳税义务人未按规定填报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8号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2019]18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第四十六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按照58号公告规定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8号公告全文：

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60229/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审价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036/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关总署公告[2019]18号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277900/index.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1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5927/content.html>
- ▶ **关于拟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名单的公示**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7/content_5377109.htm
- ▶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9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22_353181.htm
- ▶ **关于对《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nj.wzj.saic.gov.cn/hd/zjdc/201903/t20190325_292288.html
- ▶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26/content_5376941.htm
- ▶ **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法发[2019]9号）**
<http://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77323>
- ▶ **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15号）**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903/t20190327_3181259.html
- ▶ **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http://www.sme.gov.cn/cms/news/100003/0000000700/2019/3/29/9654d64b08d444b0a423cf0fed216e4d.shtml>
- ▶ **关于不再对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4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51917/index.html>
- ▶ **关于原产地证书打印改革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4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53229/index.html>
- ▶ **关于启用出境加工电子账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5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5885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li.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22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